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及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層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層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組織細則(包括其後之修訂)，而「組織細則」指組織細則中的一項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之新股份，並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而其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每股股份0.13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1.38港元。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證券及發行本公司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01、110(A)及190(v)條，朱邦復先生、鄭國民先生、陳文龍先生及曾偉華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除鄭國民先生外，且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朱邦復先生、陳文龍先生及曾偉華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本公司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證券。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89,255,964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八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68,925,59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分別被視為擁有182,529,600股股份及182,529,6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47%及26.47%。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1%及29.41%。董事認為上述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產生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市價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550	0.490	0.010	0.010
八月	0.550	0.460	0.010	0.010
九月	0.490	0.360	0.010	0.010
十月	0.500	0.370	0.010	0.010
十一月	0.510	0.405	0.010	0.010
十二月	0.475	0.405	0.010	0.0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20	0.425	0.010	0.010
二月	0.520	0.425	—	—
三月	0.560	0.465	—	—
四月	0.610	0.475	—	—
五月	0.640	0.390	—	—
六月	0.550	0.395	—	—
七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20	0.440	—	—

附註：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到期並失效。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朱邦復先生，72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朱邦復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所衍生之關係外，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28,305,2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朱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之酬金為677,055澳門幣，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陳文龍先生，44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現為香港動漫聯會有限公司之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及文學院學術顧問。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士(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陳先生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執行董事所衍生之關係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4,550,00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之相關法團『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酬金為52,58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曾偉華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曾偉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分別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版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除就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衍生之關係外，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但曾先生擁有本公司之相關法團『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先生收取之酬金為4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於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項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須予披露。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層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重選朱邦復先生為董事。
- 四、重選陳文龍先生為董事。
- 五、重選曾偉華先生為董事。
- 六、釐定董事最高人數為十三位，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所訂之最高人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七、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證券，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就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
 - (i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註冊及股東分冊之登記手續。